

112145

广东省1956年到1967年 农业建设规划

(修正草案)

12

2

南方日报社出版

1956年1月党中央提出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同年7月本省第一届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討論通过了“广东省7年农业建設规划(草案)”，现在根据1957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的“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要求，結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和两年来的实践經驗，经过修正和补充，拟定出本省1956—1967年农业建設规划(修正草案)，現經本省第一届党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討論通过，特再提交全省人民結合討論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进行討論，再作修改，以便于明年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討論通过，作为正式规划。

中共广东省委員会

1957年12月31日

目 录

广东省1956年到1967年农业建設规划(修正草案)···	(1)
一、巩固农业合作社·····	(3)
二、大力增产粮食·····	(4)
三、發展經濟作物·····	(5)
四、推行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經驗·····	(8)
五、消灭水、旱灾害，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9)
六、增加肥料·····	(11)
七、扩大复种面积·····	(11)
八、改良土壤·····	(12)
九、精耕細作，推广良种，改进耕作技术·····	(12)
十、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合理的輪种、間种方法·····	(13)

十一、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	(13)
十二、保护与繁殖耕畜，发展家畜饲养业.....	(14)
十三、防治与消灭病虫害.....	(15)
十四、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开发亚热带资源.....	(16)
十五、向山区进军，开发、利用丘陵地区之荒山坡地，大量发展果树生产.....	(17)
十六、植林绿化.....	(18)
十七、发展水产业.....	(19)
十八、办好国营农场.....	(20)
十九、加强农业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和普及工作，组织农业科技队伍.....	(21)
二十、加强气象和水文工作.....	(21)
廿一、勤俭办社、勤俭持家.....	(22)
廿二、节约和储备粮食.....	(22)
廿三、提高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和劳动力剩余问题.....	(23)
廿四、修筑道路，沟通航道，建立邮电网.....	(23)
廿五、发展农村广播网.....	(24)
廿六、发展农村小型发电站.....	(25)
廿七、扫除文盲，发展农村文化教育.....	(25)
廿八、随着生产的发展，改善居住条件.....	(26)
廿九、努力消灭对人民身体健康危害最大的疾病.....	(26)
三十、除“四害”.....	(26)
卅一、保护妇女儿童，提倡有计划的生育.....	(27)
卅二、实行“五保”，供养父母，优待烈属和残废军人.....	(27)
卅三、发挥华侨对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	(28)
卅四、加强工业、手工业、商业同农业生产的协作，积极支援农业生产.....	(28)
卅五、加强对地主、富农、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的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保护农村的社会主义秩序.....	(29)
卅六、巩固工农联盟，密切军民联系.....	(30)

广东省 1956 年到 1967 年 农业建设规划

(修正草案)

全省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伟大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宽广的道路。从1956年起至1967年，即从国家经济建设的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全省农村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把农业合作社彻底巩固起来，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使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以及林业、水产、畜牧等副业生产都有一个巨大的跃进，以更有力量地支援国家工业化，从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发展经济、科学、文教、卫生等各种事业，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目的。

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任务，根本改变农村的面貌，特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要求，结合本省情况和几年来发展农业生产的实践经验，制定本省1956到1967年农业建设规划(修正草案)，作为全省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行动纲领。

在完成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中社会主义道路对于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是，相当长的时期内，两条道路的斗争，特别是政治、思想方面的斗争，仍然是存在的，因此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经常不断的对农民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批判资本主义思想，提高农民的觉悟，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

使农业合作化的集体所有制巩固下来，是最近四、五年内最重要的任务。提高合作社的管理水平，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广

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挖掘增产潜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使合作社能够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和收入水平，是从经济上巩固合作社的重要的斗争目标。1956年本省有一部分合作社，已经赶上和超过了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相当一部分社接近了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要求到1960年绝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和收入水平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为了壮大集体经济力量，发展合作社的生产，逐步提高群众的生活，必须实行勤俭办社、勤俭持家，教育农民把爱国、爱社、爱家的观念统一起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依靠辛勤劳动，进行基本建设，以保证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农民收入增加后，也要提倡节约，勤俭持家。把节约出来的钱投入生产，不要浪费。这对国家、对社和个人都有很大好处。

广东的农业生产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气候温暖，雨量丰富，农村劳动力多，农民有精耕细作的丰富经验；不论平原、山区、丘陵和海洋，也不论粮食、经济作物与各种副业，增产潜力都是很大的。解放几年以来，特别近两年来，由于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加强了农业生产的领导，执行了以增产粮食为重点并全面发展生产的方针，积极推广了各种有效的农业增产措施和技术改革，因而生产获得了很大发展，粮食、经济作物、林业和渔业，都远远地超过了解放前的产量，并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最高水平。1956年已经出现了6个粮食千斤县、592个千斤乡和3,669个千斤社，经济作物和其他副业生产，也出现了全社平均亩产15,000斤甘蔗，平均亩产700斤塘鱼等高产范例，对于全省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鼓舞作用。所以，我们既具有充分的条件，又完全有信心，到1967年，使广东的农业生产大大跃进一步。把粮食产量由1955年每亩平均440斤提高到900斤，总产量增加一倍，主要经济作物的总产量甘蔗增加五倍多，蚕桑增加十几倍，生猪增加三倍，渔业增加四倍，各种水果作物亦均有几倍的增加，全省完成绿化，基本消灭水旱虫等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逐步走上机械化，农村交通、邮电、卫生和文化教育都相应发展，使整个农村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的新面貌。这就是本省从1956年到1967年建设社

会主义农业的轮廓的远景。当然，实现这一规划，对于全省人民是一个艰巨的斗争任务，发展农业生产 and 巩固社的工作，都将会遇到很多困难。但是正如中央所指出的“事在人为，对于我们解放了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只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群众的智慧，采取积极而又合理的措施，既注意充分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又不断的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相信群众的巨大力量，充分发挥各种积极因素，以百折不回的精神，一往无前的毅力，克勤克俭，艰苦奋斗，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本规划所定增产指标和各项措施，都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全省各专区、县、区、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必须以最大的劲头，发挥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积极性，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本规划（修正草案），结合当地具体条件，实事求是地分别拟定当地各项工作发展的具体规划。本省各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都应当根据本规划，本着积极支援发展农业生产的精神，重新修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巩固农业合作社

全省所有的农业合作社，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都能够彻底巩固起来。

1. 必须贯彻执行阶级路线，坚决依靠贫农和下中农，保持他们在合作社的领导优势，同时切实注意团结上中农。只有这样，合作社的巩固才有可靠的基础。

农业合作社的组织规模基本上稳定下来，100户以上的社10年内原则上不再变动。不断提高合作社的管理水平，整顿和健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使合作社的劳动组织，适合生产的需要。全省尚有少数初级形式的合作社（约占总农户的5%），1958年应引导它们自愿转为高级社。加强对现有的个体农民的领导和教育，争取他们自愿地逐步陆续入社。

2. 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合作社在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建立与健全财务制度，定期公布账目。

干部要密切与群众联系，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厉行勤俭办社，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自己辛勤劳动，省吃俭用，发展生产，对于好吃懒做、贪污浪费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

3. 农业合作社应当根据国家的计划和自己的生产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拟定合作社的生产规划，既要坚持粮食生产为重点，又要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并且采取各种有效的增产措施，增加基本建设，以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争取到1960年，绝大多数合作社都能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和收入水平。

4. 搞好分配工作，正确处理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计划。逐步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以便使合作社能不断扩大再生产。同时，应该安排好社员的劳动出勤，帮助社员适当发展家庭副业，既保证集体经济为主的原则，又能照顾社员家庭经济的需要。对于有特殊技术或收入特多的上中农及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半渔农户等，应予以适当的安排。对于人口多，劳动力少或弱的困难户，应该给以扶助和照顾。争取到1960年，合作社的集体收入，加上社员的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这是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关键。

5. 经常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自发思想，克服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农村党组织必须经常研究群众生活和思想变化，每年进行一次干部整风和民主整社工作，同时，对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以提高群众思想觉悟。

二、大力增产粮食

为了保证人民对粮食消费的增长需要，促进畜牧业的发展，优先发展粮食，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方针。

全省粮食作物每亩平均年产量1955年为440斤（折谷计算），要求1962年增加到700斤，1967年增加到900斤并且力争超过。要求汕头专区每亩平均年产量1962年达到980斤，1967年达到1,150斤；佛山专

区和广州市郊区每亩平均年产量1962年达到790斤，1967年达到1,000斤；韶关、惠陽、高要等专区每亩平均年产量1962年达到700斤，1967年达到900斤；合浦、湛江等专区每亩平均年产量1962年达到620斤，1967年达到850斤；海南行政区每亩平均年产量1962年达到500斤，1967年达到750斤。各县、区、乡和合作社到1967年，粮食作物每亩平均产量，应按照当地条件分别增加到800斤、900斤、1,000斤、1,200斤和1,500斤或者更高的产量，最低的也提高到700斤。

1955年全省粮食总产量218亿斤，要求1962年达到336亿斤，1967年达到432亿斤并且力争超过。粮食耕地面积保持4,800万亩（不包括約200万亩的社員自留地），不得减少，新垦荒地主要用作种植经济作物。但应随着兴修水利、改良土壤，調換一部分較好的水田，种植粮食作物，使4,800万亩粮食面积，都是比較好的水田和一部分水浇旱地，以保证粮食增产计划的完成。全省粮食总产量中稻谷和杂粮的比例，大体是稻谷占70—80%，杂粮（折稻谷）占30—20%。本省各种番薯、玉米、粟类等杂粮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多数很低，应该大力提高。

三、發展經濟作物

本省气候土地条件，适宜于各种经济作物（包括水果）的生长。在保证完成粮食增产计划的原则下，应当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经济作物（特别是亚热带作物），以供应国家工业原料和出口的需要，并且增加农民的收入和合作社的公共积累。

发展经济作物的方针有二：扩大种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主要是发展多年生经济作物，全省到1967年争取由1955年的300多万亩增加到2,100万亩（包括果树）。一方面，依靠国营农场在海南岛和雷州半岛等地开垦荒地。另一方面合作社应该积极的向山区和丘陵发展，并开垦一部分荒地。短期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也有所增加，但主要从增加复种面积来解决。提高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产的最重要措施之一。目前甘蔗、水果特别是短期性各种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較低，

必須採取有效的增產措施，加強管理，提高產量，這一方面潛力是很大的。

經濟作物的發展，主要是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的食品原料作物（甘蔗、烟、茶、柑桔、香蕉、菠蘿、荔枝等）、油料作物（花生、油棕、大豆、油菜籽、芝麻等）、紡織原料作物（蠶桑與絲、麻类等）、以及熱帶作物（橡膠、咖啡、椰子等）的種植面積和產量任務。城郊區和原來種植瓜菜供應城市需要的地區，應按計劃與需要發展蔬菜的生產。各地還應該注意有計劃地發展和保護各種中藥材的生產，適當擴大種植面積，加強管理，提高產量，以供應醫藥衛生事業的需要。

（一）各種多年生經濟作物

甘蔗：1955年種植面積133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5,880斤，1962年發展到36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7,200斤，1967年發展到50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萬斤，各地應按照不同的情況，分別增加到8,000斤、1萬斤、12,000斤至15,000斤以上。

桑：1955年種植面積16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2,100斤，1962年發展到10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也達到2,000斤，1967年發展到20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3,000斤。

苧麻：1955年種植面積1.5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52斤，1962年發展到4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80斤，1967年發展到6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200斤。

劍麻（包括番麻）：1957年種植面積10萬畝，1962年發展到6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00斤，1967年發展到14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200斤。

蓖麻：1955年種植面積9,000畝，1962年發展到15萬畝，每畝平均年產籽80斤，1967年發展到3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籽150斤。

柑桔：1955年種植面積15萬畝，1962年發展到6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500斤，1967年發展到10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2,500斤。

香蕉：1955年種植面積9萬畝，1962年發展到15萬畝，收穫面積

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2,000斤,1967年發展到2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3,000斤。

菠蘿:1955年种植面积11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400斤,1962年發展到5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700斤,1967年發展到10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1,000斤。

荔枝:1955年种植面积10万4,000亩,1962年發展到25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800斤,1967年發展到5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1,200斤。

其他果树:1955年种植面积17万亩,1962年發展到80万亩,1967年發展到140万亩。

茶叶:1955年种植面积15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46斤,1962年發展到4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80斤,1967年發展到8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120斤。

油棕:1955年种植面积4,000亩,1962年發展到27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油量达到110斤,1967年發展到100万亩,收获面积每亩平均年产油量达到220斤。

香料(包括菴茅、香茅等):1957年种植面积23万亩,每亩平均年产草叶2,000斤,1962年發展到28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4,000斤,1967年發展到30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6,000斤。

椰子、咖啡、橡胶、胡椒及其他中藥材、蒲草、龙須草等作物1955年种植面积約有100万亩,1962年發展到300万亩,1967年發展到550万亩,同时,均必須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产量。

以上各种多年生的經濟作物和水果,1955年种植面积約为320万亩,到1962年种植总面积达到1,200万亩。到1967年达到2,100万亩。其中包括柑桔、桑树、菠蘿、蓖麻、茶叶和其他果树向丘陵和山上發展的部分。

(二) 各种短期的經濟作物

花生:1955年种植面积330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106斤,1962年發展到450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达到180斤,1967年达到250斤。

黄麻:1955年种植面积25万亩,每亩平均年产量282斤,1962年

發展到55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360斤，1967年發展到8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500斤。

黃烟：1955年種植面積8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127斤，1962年發展到15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80斤，1967年發展到2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250斤。

土烟：1955年種植面積24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117斤，1962年發展到3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200斤，1967年發展到4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300斤。

油菜籽：1955年種植面積43萬畝，每畝平均年產菜籽13斤，1962年發展到10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菜籽達到60斤，1967年發展到120萬畝，收穫面積每畝平均年產菜籽達到100斤。

芝麻：1955年種植面積2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55斤，1962年發展到35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80斤，1967年發展到50萬畝，每畝平均年產量達到120斤。

蔬菜：1955年種植面積約為300萬畝，1967年發展到350萬畝。

其他短期經濟作物約100萬畝，1967年發展到150萬畝。

以上各種短期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1955年共約850萬畝，1962年發展到1,085萬畝，1967年發展到1,260萬畝，其中蔬菜可以利用一部分社員自留地，其餘約折合耕地面積500萬畝。

四、推行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

本省主要增產措施是：（1）興修水利；（2）增加肥料；（3）擴大復種面積；（4）改良土壤；（5）精耕細作，推廣先進耕作技術；（6）改革耕作制度，推廣合理的輪種、間種；（7）改良舊式農具，推廣新式農具；（8）保護與繁殖耕畜；（9）消滅病、蟲、鼠害；（10）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推廣先進經驗的方法是：（1）將各地區和合作社的先進耕作技術與豐產的典型經驗，編印成冊，廣為傳播。（2）把大致適用於全省的或各地的先進耕作技術與經驗，系統整理出來，擬成一套先進的“操作規程”，交給合作社試行和推廣。（3）舉辦農業展覽會。（4）

組織勞動競賽，獎勵豐產模範。開展“糧食千斤”、“甘蔗萬斤”、“塘魚700斤”社、鄉、縣運動，創造高額豐產記錄。省、行署、各專區和縣定期召開農業（包括林業、漁業、畜牧業）勞動模範會議，進行表揚和獎勵。（5）組織參觀和技術傳授，發動合作社互相交流經驗和學習技術。（6）有計劃地輪訓合作社幹部，提高其生產技術知識。

五、消滅水、旱災害，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從1956年起，到1967年十二年內，在全省範圍內消滅旱災和普通水災。並且力爭提前實現。1956年全省共有耕地面積5,700萬畝，其中水田4,500萬畝，旱地1,200萬畝，在4,500萬畝水田中：1,400萬畝有60天以上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1,200萬畝有30天以上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1,200萬畝有不足30天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還有望天田700萬畝是根本沒有水利設備的；在1,200萬畝旱地中有300萬畝是有簡單灌溉設備的水澆地，900萬畝無水利設備。到1962年全省耕地面積連新墾荒地可達到6,600萬畝（包括向山區、丘陵發展的部分果樹、桑、茶等的面積），其中水田約有4,700萬畝，經過增建、改善水利設備及加強管養，使4,700萬畝水田基本上都有40天以上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其中3,000萬畝有60天以上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1,900萬畝旱地中有600萬畝有水灌溉，成為水澆地，做到保苗保收，其餘1,300萬畝則種植多年生經濟作物，及採取水土保持、農牧措施解決，1967年全省耕地面積連新墾荒地可達7,600萬畝（包括向山區、丘陵發展的果樹、桑、茶等的面積），其中水田約有5,000萬畝，旱地約2,600萬畝。要求水田面積中，80%以上達到有60天以上抗旱能力的灌溉設備；旱地中有900萬畝有水灌溉成為水澆地，其餘1,700萬畝為種植多年生經濟作物的旱地。

全省現有1,200萬畝土質良好、產量較高的農田，受7,800多公里長的江海堤圍保護。現有江海堤圍的高度、強度仍有一部分未達到應有的保證標準。應該在1967年以前，一面在上游採取積極修建大小水庫蓄洪分洪等根本措施；一面把全部大小堤圍，按規定分別加強、

改善，达到规定的保证标准，以保证消灭普通的水灾。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约共10,000平方公里；要求在1962年以前，大部分地方做到初步控制，1967年全部达到基本控制，达到减少和逐步消灭山洪为害。

各专区、县、区、乡、社应根据自己地区条件，分别要求在三年、五年、七年或十二年，达到消灭旱灾和普通水灾。

消灭水灾和旱灾的主要措施是：（1）积极领导和依靠合作社，因地制宜大量兴修各种小型水利工程，同时，有计划地修建必要的重点中型工程。修建各种水利所需人力、物力、财力，主要依靠合作社自己的力量，发动群众，省吃俭用，辛勤劳动。水利部门必须加强对合作社修建小型和中型水利的技术指导，保证工程有较好的质量；（2）省在财力上，对灾区重点工程逐步增加投资，帮助灾区从根本上改变面貌，各级地方财政亦应节约开支，把资金多投入水利建设；（3）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做到修好一处、管好一处、用好一处，使现有工程发挥最大的效益；（4）对所有堤围，要逐年按规定标准加高培厚，减少险工隐患；汛期做好水情预报，加强防汛抢险的组织 and 领导；（5）贯彻执行中央颁布的水土保持暂行纲要，农、林、水利各部门造林、修山塘、水库、筑梯田等必须统一规划、互相配合，特别要全面进行筑梯田，培筑高地埂和等高沟洫或品字沟洫等措施，逐步做到“坡地梯田化”，以蓄水、防山洪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并解决高亢田地用水问题；（6）为了根治东、西、北江和韩江、练江、漠阳江、鉴江、南渡江、九州江、南流江等主要干流及各支流小河的水害，并且开发各江河水利及根治我省血吸虫病害，应该在1960年以前完成各江河的流域规划。同时要把当前分散的水利修建与根治结合起来，开始进行有计划地根治。对于支流小河，应由所在县或几个县共同负责进行全面规划，综河治理，上下游密切配合，分期进行，要求1967年前，全省各支流小河基本上都完成根治利用；对于干流大江，要和支流的治理统一规划，全面配合，除去大量修建小型山塘水库之外，并逐步兴建各江上游大型水库及四会大旺草塘、清远径口草塘等较大型的水利工程，以保证能够消灭旱灾和普通的水灾。

六、增加肥料

必須積極採取措施，擴大肥源，增加肥料，保證農作物產量的提高。具體做法：（1）大力增加農家肥料，所有人畜糞尿應盡力積集，用於生產需要。到1967年，全省將有800萬頭牛，3,000萬頭豬，應大力修建牛欄、豬圈，以把豬牛糞便充分利用，其餘雞、鴨、鵝、狗等糞便和草木灰等都要收集使用，以上共要求能解決3,000萬畝田需用。

（2）積極發展豌豆、蚕豆及各種綠肥作物（主要是冬種），1967年要求達到種植面積1,500萬畝。冬種蚕豆、特別是豌豆，全省各地均適宜種植，應該積極的大規模的發展，不僅可以收豆，而且可以利用株苗作肥料。蘿卜青、紅花子、苕子、木豆等亦應該根據條件大量發展。此外，本省四季常青，許多嫩草、嫩葉都是很好的肥料來源。

（3）多種油料作物。多種花生、大豆、油菜，積極發展油茶，不僅可以增加食用油料，而且可以增加花生餅、豆餅、油菜餅和油茶餅等餅肥。（4）積極發展化學肥料工業，製造化學肥料，要求到1962年本省能生產化肥50萬噸，到1967年本省能生產化肥120萬噸左右。

（5）積極收集利用各種土雜肥，燒石灰及挖塘泥、河泥、海肥。

（6）結合清潔衛生運動充分利用城鎮的人糞便、垃圾、污水、污泥等。（7）組織采運海島的鳥糞。有泥炭、泥煤的地方，亦應設法挖掘利用。（8）提倡合理施肥，推廣施混合肥，以提高肥效。

七、擴大復種面積

廣東地處亞熱帶，四季宜於耕作，應充分利用這個條件，積極擴大復種面積。要求到1967年全省耕地除去多年生經濟作物所占面積外，復種指數要求達到260%左右，基本做到一年三熟。全省到1967年預計耕地共有7,600萬畝，除了一年生以上經濟作物約2,100萬畝及社員自留地約200萬畝以外，有5,300萬畝是種植糧食作物和一部分（約占500萬畝）短期性經濟作物，要求播種面積從1956年的11,000萬畝增加到13,700萬畝。具體做法是：（1）擴大冬種面積，全省除了不能冬種的耕地以外，可以進行冬種的耕地面積，共約有3,700萬

亩，到1956年已经利用的有1,700万亩，尚有2,000万亩，随着水利及土壤条件的改善，到1962年争取再扩大利用1,500万亩，到1965年基本上达到全部加以利用（包括种植绿肥）。（2）增加春种。全省现有600万亩秋种番薯地，其中一部分条件较好的，可以在秋种番薯收获之后，增种一造春种杂粮或绿肥作物。（3）单造改双造，全省耕地共有1,000万亩左右是种一造的，到1956年已改为双造的有400多万亩，其余部分应当尽可能创造条件，改种两造（增种一造水稻，或杂粮，或经济作物）。要求在1962年以前，一切可以改种双造的地方，基本上做到单造田均改种双造。

八、改良土壤

全省土壤不好被称为“低产田”或“落后田”的土地占很大比例（每亩年产400斤以下的低产稻田约2,500万亩），有黄泥田、板结田、沙质浅瘦田、铁锈田、湖泽田、冷底田等等。这些土地有机质缺乏，保肥保水力差，经过改良土壤，是可以大大增产的。改良土壤须根据土壤的性质与类型，分别采取开沟排水，改善灌溉系统；客土换土，合理轮作，增加有机质，改变土壤结构等各种措施。随着科学的发展，应该对各类不同地区的土壤进行研究分析和进一步更科学地改良。各地均应将低产田，通过土壤调查排队，确定措施与步骤，分期分批反复进行改良土壤工作。

九、精耕细作，推广良种，改进耕作技术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积极实行精耕细作，推广优良种子，推广先进耕作技术。特别是耕作比较粗放，耕作技术水平较低的地区，应该在四、五年内大力予以提高。具体措施是：（1）对于水稻精耕细作，多犁多耙（沙质田、浅脚田适度犁耙），实行选种，及时播种，疏播育秧、小科密植、防治虫害、加强田间管理、合理施肥、合理排灌，及时收获，细收细打等系统的先进经验，各地区均应因地制宜，积极推广。（2）对各种杂粮作物，如番薯、豆类、玉米等也要推广先进种植培育经验，如番薯的薯块育苗，合理密植，施足基肥，浇水

防旱，特別是稻底種冬番薯，以提前種植季節，增加生長時間等，大力提高單位面積產量。（3）對各種經濟作物的先進栽培、管理技術經驗，如甘蔗均勻密植、間苗定苗、間作綠肥、小鋤收穫、開壟松土、蔗葉回田；黃麻的適時早播、密植全苗；花生的及時早播、密植全苗、鋤草、壓蔓等均應總結推廣。（4）積極繁育和推廣優良品種。已經試種成功的應該積極推廣，逐步普遍更換為良種，同時努力鑽研培育新的品種。各團營農場及農業合作社均應建立種子基地。

十、改革耕作制度，推廣合理的輪種、

間種方法

改革落後的耕作制度對農業增產已經卓有成效，必須繼續貫徹執行：（1）播稿、播仔、丫禾等間作稻改為兩季連作，粵中珠江三角洲地區300多萬畝沙田的播稿改翻耕（間作改連作），粵東、粵北山區採用的丫禾、播仔間作制改兩季連作，都要求在1960年以前基本改完。（2）撒播改為插秧或條播。全省撒播田200多萬畝，隨着水利的改善逐步改為插秧，無水利但可以改的爭取改為條播或點種，要求在1962年以前，對於有條件可以改的撒種田，做到基本改完。（3）推行合理的輪種、間種方法。全省各地都有很好的輪種、間種習慣，如番薯與花生輪種，花生、晚稻、番薯、黃麻等的輪種，番薯地、玉米地、粟類作物地間作豆类，山區造林與雜糧旱稻等林農間作等等，都是有利於作物的生長與種植，又能增加地力的耕作制度，必須很好保持並努力推廣。

十一、改良舊式農具，推廣新式農具

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積極的因地制宜的推廣各種改良農具和新式農具。

繼續積極推廣51犁（包括舊犁改裝51犁鐮）逐步全部代替舊式犁；積極研究創造適合南方水田的新式犁，在旱地和沙質水田推行雙輪雙鐮犁已有成效的要繼續推行使用，並進行研究改良。對其他農具

(如手推車、牛車、水車、噴霧器、打谷機、切薯機等)，都要根據本地情況加以研究改良和推廣使用。農業合作社應當教育社員愛護農具，經常注意農具的保養和修理。農業部門應加強新式農具使用的技術指導，办好現有的拖拉機站。加強農具的研究製造，成立農具研究所，搜集國內外各種新式農具，擇其所长，設計適應本省各種田地使用的新式改良農具。同時，隨着工業的發展，研究製造適合本省情況的新式機械化農具（如電動水田犁和水田耙、插秧機、割稻機、抽水機、剝麻機、揉茶機等）。

十二、保護與繁殖耕畜，發展家畜飼養業

1955年全省共有水牛、黃牛459萬頭，1962年要求增加到600萬頭（平均10畝耕地1頭），所有農業合作社均應有足夠自己使用的強壯的耕畜；1967年要求增加到800萬頭，以適應發展生產的需要。具體措施是：（1）改進合作社對耕牛的管理和飼養工作。放牧群牛或分散管養，都要建立責任制，認真推行定額包工與獎懲制度，定期檢查評比。合作社應該建立飼料牧地，保證耕牛所需的飼草。做好保護耕牛過冬工作。實行合理使役，防止傷害耕牛。（2）減少母牛空懷，獎勵繁殖，增加生殖率。多設配種站，推廣優良牛種，獎勵喂養強壯種牛，推廣對母牛的人工授精。（3）做好耕牛病疫的防治工作，分別在7年、12年內基本消滅牛炭疽、牛敗、牛氣腫疽等主要傳染病，做到牛有欄和保持牛欄清潔；充分發揮獸醫的作用，加強製造疫苗牛血清的工作。（4）保護小牛、哺乳母牛，禁止濫殺耕牛。（5）在山區、丘陵等牧地、牧草多的地方，增建國營畜牧場，同時，應該指導和幫助農業合作社積極發展畜牧養牛。

全省1955年生豬年終存量为695萬頭，要求1962年年終存量大到1,800萬頭（平均每戶2頭多），全年飼養量達到2,800萬頭。1967年年終存量大到3,000萬頭（每戶平均3頭多），全年飼養量達到4,500萬頭。主要措施是：（1）有計劃發展母豬與種豬。要求到1962年增加到200萬頭，1967年增加到300萬頭。除去每個合作社飼養1——3頭種公豬外，各县應有計劃地建立種豬場、站，以推廣新的優良品種。